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葛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洪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8,279,499.73	537,771,859.14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521,753.63	93,035,747.72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838,127.94	90,441,704.61	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796,109.76	83,111,228.97	-27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4.88%	-1.92%
总资产(元)	4,607,575,480.17	4,432,684,153.45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6,545,190.43	3,142,023,436.82	3.01%

项目	年初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20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8,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5,479.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59.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618.04	
合计	2,685,625.69	

1.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理由。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6,64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6%	248,680.00	10,000.00	
华平	境内自然人	8.76%	73,436.00	50,077.00	
华峰集团—光大银行—华安资产—中银华安资产管理—增持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1%	19,400.00	19,400.00	
王福海	境内自然人	1.79%	15,000.00	15,000.0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博时多策略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9%	13,400.00	13,400.00	
北京诺德丰计划资产管理—陈其良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陈其良	境内自然人	1.19%	9,996.50	7,496.27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中证500行业轮动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8,800.00	8,800.0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国盛天友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	8,714.285	8,714.285	
南京诺德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700.00	7,700.00	7,7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38,680.00
华平	人民币普通股	18,359.00
华平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3
尤嘉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
陈伟雄	人民币普通股	2,853.36
陈阳海	人民币普通股	2,524.50
陈其良	人民币普通股	2,498.73
董志远	人民币普通股	2,058.43
尤平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陈其良	人民币普通股	1,987.0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质押或冻结情况
 是 否

2.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科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607,575,480.17	4,432,684,153.45	3.95%
应收账款	1,000,000.00	1,000,000.00	0%
预付款项	1,000,000.00	1,000,000.00	0%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000,000.00	0%
存货	1,000,000.00	1,000,000.00	0%
流动资产合计	4,607,575,480.17	4,432,684,153.45	3.95%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0%
固定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0%
无形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0%
资产总计	4,607,575,480.17	4,432,684,153.45	3.95%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与发起设立湖州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华峰银行”)、湖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签署了《湖州华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州华峰银行已于2015年3月26日正式开业。
2. 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与发起设立湖州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华峰银行”)、湖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签署了《湖州华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州华峰银行已于2015年3月26日正式开业。
3. 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与发起设立湖州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华峰银行”)、湖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签署了《湖州华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州华峰银行已于2015年3月26日正式开业。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尤小平先生、尤平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不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2005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 公司负责人王春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小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和保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3,770,567,530.77	3,486,007,317.62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2,318,124.22	2,143,056,930.00	2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0	1.42	2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29,960.00	6,160,788.83	-1,109.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9	0.004	-119.26%
营业收入	97,372,617.59	206,622,413.60	5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3,146.88	-7,626,750.91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98,944.46	-7,767,891.24	-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2%	-0.355%	-0.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13	-0.00505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13	-0.00505	-1.5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20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8,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5,479.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59.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618.04		
合计	2,685,625.69		

1.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理由。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6,64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6%	248,680.00	10,000.00	
华平	境内自然人	8.76%	73,436.00	50,077.00	
华峰集团—光大银行—华安资产—中银华安资产管理—增持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1%	19,400.00	19,400.00	
王福海	境内自然人	1.79%	15,000.00	15,000.0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博时多策略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9%	13,400.00	13,400.00	
北京诺德丰计划资产管理—陈其良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陈其良	境内自然人	1.19%	9,996.50	7,496.27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中证500行业轮动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8,800.00	8,800.0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国盛天友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	8,714.285	8,714.285	
南京诺德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700.00	7,700.00	7,7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38,680.00
华平	人民币普通股	18,359.00
华平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3
尤嘉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
陈伟雄	人民币普通股	2,853.36
陈阳海	人民币普通股	2,524.50
陈其良	人民币普通股	2,498.73
董志远	人民币普通股	2,058.43
尤平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陈其良	人民币普通股	1,987.0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质押或冻结情况
 是 否

2.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科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770,567,530.77	3,486,007,317.62	8.16%
应收账款	1,000,000.00	1,000,000.00	0%
预付款项	1,000,000.00	1,000,000.00	0%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000,000.00	0%
存货	1,000,000.00	1,000,000.00	0%
流动资产合计	3,770,567,530.77	3,486,007,317.62	8.16%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0%
固定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0%
无形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0%
资产总计	3,770,567,530.77	3,486,007,317.62	8.16%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五、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六、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七、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八、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九、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六、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七、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八、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九、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一、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二、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三、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四、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五、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六、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七、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八、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九、关于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